

Precision Tsugami (China) Corporation Limited

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1651

註冊辦事處：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1.1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的程序載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6.4條。

1.2 第16.4條的原文節錄如下：

「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不早於寄發該選舉的指定大會通告翌日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的最少七天期間，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向秘書寄發通知書，表示擬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通知書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至13.74條，本公司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必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b)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名獲提名參選董事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 (c) 公告或補充通函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前刊登或發出；及
- (d) 本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的時間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相關資料。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3.1 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若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彼須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1樓）存置一份書面通知（「通知」），收件人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 3.2 該通知須：(i)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ii)由有關股東簽署並由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參選和同意公佈個人資料。
- 3.3 遞交通知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的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但不得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 3.4 為了讓本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公司促請擬提建議的股東盡早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遞交通知。

4 股東提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4.1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2.3條，股東可就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而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4.2 第12.3條的原文節錄如下：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應按本公司兩名或以上股東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上述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並指明會議目的及經要求者簽署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前提為該等要求者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亦可按本公司任何一名身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上述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並指明會議目的及經要求者簽署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前提為該要求者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倘董事會並未於提交要求當日起計21日內正式著手召開將於額外21日內舉行之會議，要求者本身或當中代表彼等所享有全部投票權過半數之任何人士，可按相同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之方式）召開股東大會，前提為如此召開之任何會議不得在提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因董事會未能履行要求而使要求者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向要求者作出補償。」